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陈村镇潭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北滘镇西海、水口股份合作经济社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 2019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6.7096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9.6514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6.7096	8.8577	7.8519	
	(一) 农用地	9.6514	1.7995	7.8519	
	其 中	耕 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园 地	5.6121		5.6121
		养 殖 水 面	2.8217	1.7995	1.0222
		其他农用地	1.2176		1.2176
(二) 建设用地	7.0582	7.0582			
(三) 未利用地					
分批 次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大良街道城镇建设用地	138089-H001	3.3717	医疗卫生用地、公园绿地、城市道路用地	
	大良街道城镇建设用地	139088-H001	0.5989	公园绿地、行政办公用地	
	容桂街道城镇建设用地	104075-H001	1.7995	道路用地	

容桂街道城镇建设用地	080097-H001	3.0876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二类居住用地、村庄建设用地、一类工业用地、防护绿地、道路用地、公园绿地
陈村镇城镇建设用地	205059-H001	0.4659	批发市场用地、城市道路、防护绿地
潭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留用地	207048-H003	1.8815	二类居住用地、文化设施用地、商业用地、商务用地
北滘镇西海股份合作经济社留用地	181089-H001	4.3367	二类居住用地
北滘镇城镇建设用地	195051-H002	1.0155	城市道路用地、公园绿地
北滘镇水口股份合作经济社留用地	195050-H001	0.1523	二类居住用地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9.6514	1.7995	7.8519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省 级		国 家 级
	市 级		省 级
	县 级	符合	市 级
	乡 级	符合	县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9.6514		9.6514	
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9.6514 公顷（农用地转用 9.6514 公顷），按规定安排使用佛山市 2018 年复垦周转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9.6514 公顷、农转用指标 9.6514 公顷）。			

填表人： 杨洋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 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 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 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 产能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陈村镇、北滘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潭村、西海、水口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5.6121（其中4.6612公顷属征地留用地无需补偿）	100.65 万元/公顷		
	养 殖 水 面		1.0222（其中0.5273公顷属征地留用地无需补偿）	100.65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1.2176（其中1.182公顷属征地留用地无需补偿）	100.65 万元/公顷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合 计		7.8519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按实际情况进行补偿。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实际情况进行补偿。		
征地总费用		149.1029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00.6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77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52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共安排面积 0.2222 公顷，其中陈村镇潭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0.0699 公顷、北滘镇水口股份合作经济社 0.1523 公顷与本批次一并报批。		
备  注	上述征地范围中有 6.3705 公顷土地属征地留用地，不涉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不涉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不再计提留用地。			

填表人： 杨洋



####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陈村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潭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0.9809（其中0.515公顷属征地留用地无需补偿）	100.65 万元/公顷		
	养 殖 水 面		0.5037（其中0.5037公顷属征地留用地无需补偿）	100.65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8628（其中0.8628公顷属征地留用地无需补偿）	100.65 万元/公顷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合 计		2.3474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按实际情况进行补偿。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实际情况进行补偿。		
征地总费用		46.892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00.6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7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11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 0.0699 公顷， 在本批次一并报批。		
备 注	上述征地范围中有 1.8815 公顷土地属征地留用地，不涉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不涉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不再计提留用地。			

填表人： 杨洋

##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北滘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水口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0.5732（其中0.0882公顷属征地留用地无需补偿）	100.65 万元/公顷		
	养 殖 水 面		0.5185（其中0.0236公顷属征地留用地无需补偿）	100.65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761（其中0.0405公顷属征地留用地无需补偿）	100.65 万元/公顷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合 计		1.1678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按实际情况进行补偿。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实际情况进行补偿。		
征地总费用		102.210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00.6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60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41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 0.1523 公顷， 在本批次一并报批。		
备 注	上述征地范围中有 0.1523 公顷土地属一并报批的征地留用地，不涉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不涉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不再计提留用地。			

填表人： 杨洋

#### 四、征收土地方案（三）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北滘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西海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4.0580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2787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合 计		4.3367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按实际情况进行补偿。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实际情况进行补偿。		
征地总费用		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0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该地块均为北滘镇西海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的留用地。		
备 注	该地块为北滘镇西海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的留用地。不涉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不再计提留用地。			

填表人： 杨洋